

## 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- 2.依據：（一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（二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（三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。（四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。（五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。（六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。（七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3.範圍：本系專任(案)教師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    A[教師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] --&gt; B[召開系教評會議審議]     B --&gt; C{1.研究績效形式審查 2.教學、輔導與服務 成績審議}     C -- 不通過 --&gt; A     C -- 通過 --&gt; D[擬定外審名單]     D --&gt; E[簽送學院(外審)]     E --&gt; F{外審結果 提系教評 會議審查}     F -- 不通過 --&gt; G[退還教師]     F -- 通過 --&gt; H[簽送院評會議審查]           </pre>	<p>系上教師提出申請</p> <p>系承辦人 (吳雯玉/7333)</p> <p>系承辦人 (吳雯玉/7333)</p> <p>系承辦人 (吳雯玉/7333)</p> <p>院承辦人 (5122)</p> <p>系承辦人 (吳雯玉/7333)</p> <p>系承辦人 (吳雯玉/7333)</p>	<p>(1)著作升等： 每年2、8月以前 向系辦提出申請</p> <p>(2)學位升等： 上學期(8月生效)：3月至5月 /6月至8月 下學期(2月生效)：9月至11月 /12月至2月</p> <p>(1)著作升等： 上學期(8月生效)：4月 下學期(2月生效)：10月</p>	<p>(1)<a href="#">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檢附資料彙整表</a></p> <p>(2)<a href="#">各系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程序檢核表</a></p> <p>(3)<a href="#">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</a></p> <p>(4)<a href="#">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表</a></p> <p>(5)<a href="#">外審委員推薦名單</a></p>

5.作業說明：

- 5-1、教師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：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5-2、召開系教評會議：連絡系教評委員並於規定時間內召開系教評會議審查。
- 5-3、系教評會議審查: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。
- 5-4、擬定外審名單：依規定及升等別請委員擬定外審名單 15 人。
- 5-5、簽送學院(外審):會議紀議、相關表冊及資料簽送學院辦理實質外審作業。
- 5-6、外審結果提系教評會議審查：學院將外審結果送系教評召開會議審查。
- 5-7、簽送院評會議審查：系教評審查結果簽送學院召開院教評會議審查。